

# 「海山地區文化 VLOG 競賽」觀光導覽創意影片競賽簡章

## 一、活動宗旨

本活動為鼓勵同學更加認識「海山地區文化」，促進地方認同，舉辦「海山地區文化 VLOG 競賽」，期望藉由此活動競賽，讓學生挑選有興趣之主題，探索並深入瞭解傳統產業、古蹟建築、飲食特色和自然景點等，同時鼓勵學生發揮團隊之創意，結合新興社群媒體平台，引領大眾認識海山地區文化，藉此提升在地觀光之能見度，進而落實文化認同、強化在地連結，達到推廣文化之效益。

##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1.1-1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

## 三、參賽資格

(一)對象說明：

### 1. 「英語」導覽影片組

國立臺北大學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僑外生和母語非英語之外籍生)，對於創意推廣海山地區文化觀光有興趣者，不限學系與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 2. 「華語」導覽影片組

國立臺北大學在學外籍生(含碩、博士、交換生，限母語非華語之外籍生)，對於創意推廣海山地區文化觀光有興趣者，不限學系與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二)參賽須知：

1.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 1 名，隊長為參賽隊伍與主辦單位聯繫之主要窗口。

2. 以團體形式報名，每隊由 3~4 名同學(含隊長)組成，可跨科系或年級組隊。

3. 每位參賽同學限報名一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

4. 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組員。

5. 每一參賽隊伍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該作品需為未曾公開發表、未參選其他活動、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之作品，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二)徵件流程與時間(報名時間以主辦單位系統時間為主)

項目	日期	備註	
徵件報名時間	108 年 10 月 03 日 12 時 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 17 時 止	提交報名表、團隊創意影片、參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賽作品著作权使用授權同意書	網路報名
初審結果公佈	108 年 11 月 22 日 12 時		網路通知
決審網路投票	108 年 11 月 25 日 12 時 至 108 年 12 月 06 日 17 時 止		網路投票
公佈競賽得獎名單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 時		網路公告

(三)比賽報名方式：

- 1.報名參賽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團隊創意影片、參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賽作品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於期限內，寄至 ntpulc418@gmail.com
- 2.以主辦單位系統時間為準，報名隊伍之參賽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修正。
- 3.所有報名資料須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 17 時前繳交完畢，逾期或資料不完全者，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4.報名完成後，請同學確認是否收到確認完成報名信件，收到完成報名信件，方可視為完成報名。

項目	內容
報名表	下載附件一，可線上填寫，請填妥完整資料
團隊創意影片	於報名表單中填寫影片連結，影片須符合競賽規則所列之相關規定
參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下載填寫附件二，請以紙本簽名掃描上傳
參賽作品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下載填寫附件三，請以紙本簽名掃描上傳

## 五、評選辦法

(一)評選程序：評選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就投稿作品，進行初步篩選，確認報名表單填寫資料是否完整，淘汰不符合規定之投稿作品後，始進行第二階段評選。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1.參賽者需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 17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
- 2.超過截止時間或資料不齊全者，將被認定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亦不予進入第二階段評選；不論是否入選，參賽資料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三)第二階段：

- 1.依評審評選及網路投票方式，得分數最高者，各組選出前三名為優勝者。
- 2.網路評選方式：
  - (1)人氣投票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 12 時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 17 時止。
  - (2)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主辦單位將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 12 時上傳入選隊伍之作品至本中心粉絲專頁(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 NTPU Language Center)。
- 3.評審評選方式：
  - (1)由本中心邀請本校專業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依下列項目評定成績，取各組前三名，頒發獎金與獎狀。
  - (2)專業評審評選、網路投票，評分比重如下：

項目	內容	比重	
網路人氣票選評分	於 108 年 12 月 06 日 17 時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 NTPU Language Center Facebook 粉絲專頁，依影片貼文按讚數計票。	20%	
專業評審評分	影片內容創意	作品命名之源起、作品內容介紹、影片內容之原創性、獨特性	20%
	影片主題呈現	影片解說內容完整表達主題，並發揚海山地區在地特色	20%
	語言表達能力	影片解說內容清楚、流暢，生動活潑	20%
	影片前後製技巧	影片拍攝、字幕安排、剪接技巧、影片配樂、內容呈現	20%

#### 4.其他評分事項：

(1)扣分標準：影片長度限3分鐘，如有違規者(影片時間長度不足2分30秒或超過3分30秒者)，扣總成績3分。

(2)總分成績相同者，由本中心教師共同討論裁決何方勝出。

#### 六、競賽規則

(一)設計內涵：參賽隊伍以海山地區文化為目標，可單獨呈現或自由結合以下主題、發揮創意，創作長度約為3分鐘之影片。

- 1.產業工藝特色
- 2.傳奇人物介紹
- 3.自然生態探索
- 4.在地特色美食
- 5.經典古蹟建築

(二)影片規範：影片內容形式不拘，但需具原創性；若引用他人照片、影片與配樂，則需註明出處。不論是否入選，參賽資料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存檔。以下針對影片繳交格式，加以說明：

- 1.影片格式：Mpeg4、avi、Mov
- 2.影片尺寸：最低標準 1280x960
- 3.影片長度：介於2分30秒至3分30秒間
- 4.影片畫面：畫面16：9，需加該組別語言之字幕
- 5.影片檔名：作品名稱-隊長姓名

#### 七、獎勵辦法

(一)作品展出：參賽得獎作品將於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所屬之社群媒體網站公開展出。

(二)名次與獎勵：本賽事分為「英語」導覽影片組和「華語」導覽影片組，主辦單位得因參賽隊伍多寡與作品品質保有更改得獎隊伍數量之權利。

##### 1.「英語」導覽影片組

第一名：新台幣肆仟捌佰元整、獎狀每人乙張(一組)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獎狀每人乙張(一組)

第三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獎狀每人乙張(一組)

##### 2.「華語」導覽影片組

第一名：新台幣肆仟捌佰元整、獎狀每人乙張(一組)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獎狀每人乙張(一組)

第三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獎狀每人乙張(一組)

(三)名次公佈日期：於108年12月11日，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及粉絲專頁。

#### 八、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 王小姐/呂小姐

(二)活動信箱 E-mail: [ntpulc418@gmail.com](mailto:ntpulc418@gmail.com)

(三)聯絡電話：02-8674-1111 #66479/#66481

## 九、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為國立臺北大學在校學生。
2. 參賽者須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報名參賽，並保證報名表資料均為真實、絕無造假，且無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倘若資料不實或資料不完整、通訊方式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3. 報名參賽之團隊作品，視同已取得被拍攝對象之同意，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有造成第三者任何損失，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任何損失，參賽個人或團體，需負擔賠償責任。
4. 影片之內容應符合各項法規之規定，並不得涉及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之內容，若造成主辦單位有形或無形之損害，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需自負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
5. 影片內容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政治、黨派、爭議性話題等為理由，出現歧視言語、文字或情節。
6.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擁有合法著作權及使用商業、非商業性質內容之使用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獲選，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追回所得獎項及獎金；如導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需負民事或刑事賠償責任。
7.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團隊)著作，如發現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規，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8. 獲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進行任何公開播送、重製編輯、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或用於其他商業目的之權利，均不需另予通知或致酬獲獎者。
9. 本活動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獲選隊伍應於獲得得獎通知時，提供主辦單位獲選作品之相關原始檔案，若獲選者無法提供檔案、檔案規格不符或拒絕提供檔案時，則視為同意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得獎資格。
10. 獲獎隊伍應於接到得獎通知一週內，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身分證、銀行存摺或金融卡，銀行須為本人之帳戶，外籍生請提供合法居留證)，至語言中心辦理後續事宜，如獲獎隊伍未於期限內領取獎項，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得獎資格。
11. 網路票選階段中，請勿以不正當行為進行投票，若查證後發現，參賽者以人頭帳號、透過系統漏洞等非法手段參與投票活動，將取消參賽、獲獎資格，主辦單位不需另行通知。
12.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活動辦法、獎項內容及暫停、延長、提前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主辦單位就活動內容、獎項內容，得依實際狀況及較佳效果，進行斟酌、調整，並保有活動規則之最終解釋權。

附件一報名表

##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海山地區文化 Vlog 競賽報名表

收件日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一、團隊基本資料

隊伍名稱		作品名稱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組	涵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工藝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傳奇人物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特色美食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古蹟建築
參賽連絡人 (隊長)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系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二、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方式
1					手機： E-mail：
2					手機： E-mail：
3					手機： E-mail：
4					手機： E-mail：

### 三、作品介紹：(因應網路投票所需，作品需提供中英兩種語言介紹)

作品網址	
作品中文介紹 (介於 150~200 字 之間)	
作品英文介紹 (介於 150~200 字)	

##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 海山地區文化 Vlog 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海山地區文化 Vlog 競賽」之個人報名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了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 基本資料內容：本中心因舉辦「海山地區文化 Vlog 競賽」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一) 參賽隊伍成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系級、聯絡方式(含電話及 email)等。
-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用以執行「海山地區文化 Vlog 競賽」審查作業、推廣活動及相關業務流程需要。
-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參賽隊伍成員之同意、簽名，本中心將無法審核該隊伍所提供之參賽作品。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海山地區文化 Vlog 競賽」參賽隊伍中的所有成員，請參賽者以親筆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

參賽隊伍成員：

姓名	系級	學號	本人簽名

##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 海山地區文化 Vlog 競賽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舉辦「海山地區文化 Vlog 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授予貴單位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 一、 授權內容：參賽作品相關內容，無償授權於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存檔，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本中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 著作權聲明：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作品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作品為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並擔保本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

每名參賽成員皆需填寫本表格。

### 【立同意書人】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